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2年度，我们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胡世明先生、伏军先生、周宏骐先生，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3名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基本情况详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

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理财、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预计、注销回购股份、修订章程、注销股票期权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董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会的次数
周宏骐	6	6	3	3	0	0	3
伏 军	6	6	3	3	0	0	3
胡世明	6	6	3	3	0	0	3

2022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2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秘办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人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人”）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截至2022年5月16日，上述借款剩余200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人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经公司多次催缴、与对方多次协商，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对借款进行归还：其中UN BVI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归还了香港莎莎素剩余借款本金50万美元及对应利息合计552,150.69美元；广州优人于2023年3月27日归还了天创时尚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并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按如下进度进行还款：

（1）于2023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2）于2023年8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95,250.00元及本金150万美元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借款利率按原借款协议约定即年利率4.5%执行，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

后续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继续督促广州优人按期履约、尽快偿还有关款项，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积极配合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

2022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积极配合广东证监局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经广东证监局检查发现，2017至2020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的三位创始人李怀状、林丽仙、刘晶存在通过四家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体外公司开展与小子科技相同经营业务的情况，违反了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且未向上市公司报告。在获知该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积极与公司审计师沟通，聘请第三方专业独立顾问对四家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其对小子科技的影响进行专项调查，同时也成立内部调查小组派员共同参与调查工作。根据相关已完成的调查，公司认为：（1）小子科技创始人表示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安排均是出于商业考虑，并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而没有上报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三位创始人是做业务出身，缺乏必要合规性意识。对此公司没有发现调查所获得的证据与创始人表述存在不一致之处；（2）在调查过程中，公司也没有发现证据证明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因上述事项而存在重大错报。

广东证监局对三位创始人出具了警示函。三位创始人对前述事项表示歉意，并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世明、伏军、周宏骐

2023年4月27日